

石嘴山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室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获评“民生示范工程”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元旦前夕,由人民日报社指导,人民日报社《民生周刊》杂志社、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联合主办的“第十届中国民生发展论坛”以线上直播形式举办。本届论坛以“共同奋斗,创造高品质生活”为主题,现场发布了“2022民生示范工程”案例。其中,石嘴山市警务室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紧贴民心民意,提高群众安全感,做法实、效果好、影响大,经过网络投票和专家打分后综合排名居首,获评“2022民生示范工程”。

2022年,石嘴山市实施了公安机关基层警务室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以进一步加强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建设,全面提高辖区社会治安防范能力。按照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通过规划新建、就地改造、整合优化166个民生警务室,石嘴山市公安局“强所办”严格审核把关,逐一制定建设方案,会同分局基层基础部门指导各派出所警务室选址工作。同时,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完成了对全市社区警务室的规划设计及工程预算。基层部门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

全市166个社区警务室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推行“枫桥警务”理念,不断提升社区民警、网格员化解矛盾、平息纠纷的能力,做到小事不出屋、大事不出社区,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警务室宛如辖区里一个实实在在的平安“守护者”,社区民警每日保持24小时听民声、保民安、解民忧,一收到群众反映的情况,不超过5分钟就能到达现场处理有关警情。围绕落实“警务网格”战略,社区警务室不断深化建设,拓宽社区警务室功能,丰富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将社区警务室打造成为群众家门口的“派出所”,为构建和谐平安石嘴山作出了积极贡献。2022年,已建设、改造升级社区警务室166个,一级警务室36个,二级警务室34个,三级警务室96个,完成目标任务107.1%。警务室社区民警,充分发挥职责优势,共为身边群众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395起,化解率95.7%。



2022年12月31日,石嘴山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治安大队查处一起涉嫌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现场查封各类烟花爆竹90余件。
本报通讯员 杨洁 摄

平罗公安强化使命担当保安全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李冉)2022年,平罗公安不断强化使命担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以赴投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

2022年,平罗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全县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现场推进会,通过观摩评比、取长补短的方式,进一步推动基层基础警务工作向纵深迈进。交警大队免费为两轮、三轮电动车张贴反光标识,全力保障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刑侦大队将辖区流窜盗窃电动车20余起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抓获归案。2022年5月25日,平罗县公安局在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上被授予“全国优秀公安局”称号。

下半年,平罗公安安全警动员、协同作战,持续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排查清理各类社会安全隐患。侦破石嘴山市公安局挂牌督办的“安某某系列诈骗案”,涉案金额20万元。组织120余名民警辅警深入陶乐镇拉巴湖生态保护基地开展沙漠武装徒步拉练、警体战术演练及沙漠抓捕红蓝对抗等科目演练。组织开展“断卡”统一抓捕行动,一举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7人。针对“拉车门”式盗窃案件高发态势,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对停放车辆逐车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举行警务装备配发仪式,集中发放警务装备、新能源汽车和警用摩托车。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2022年12月30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韩某受贿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其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220万元;对追缴、退缴、查封、扣押在案的赃款赃物及孳息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未退缴的部分继续追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至2022年,被告人利用其担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委办公司副主任兼牡丹江市镜泊湖镇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银川市委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党组书记、主任,银川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的职务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个人在企业经营、工程承揽、案件处理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57次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共计2665.756174万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中索贿505.578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韩某某具有索贿情节,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委托亲属退缴部分赃款及孳息,真诚悔罪,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可予以从轻处罚。根据韩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被告人表示服判,不上诉。

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 石嘴山中院一审判刑12年6个月

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多次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中索贿505.578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韩某某具有索贿情节,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委托亲属退缴部分赃款及孳息,真诚悔罪,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可予以从轻处罚。根据韩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被告人表示服判,不上诉。

大武口法院审结一起养老诈骗案

近日,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钱币收藏为幌子,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犯罪的养老诈骗案件。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被告人史某注册成立石嘴山市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史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从事钱币、纪念币的销售。2019年10月31日,被告人史某又以被告人胡某的名义注册成立了石嘴山市某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胡某为法定代表人,史某为公司实际负责人,销售由被告人史某从北京货币市场购买

大武口法院审结一起养老诈骗案

回购;或者以购买的产品作为投资,在一定期限内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后以市场价进行回购。该公司自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间,诱导52名投资人购买收藏品,其中60岁以上老人达40余名,使用诈骗方式非法集资数额达213.3万元。违法所得由被告人史某控制和支配,用于购买奥迪轿车一辆及其他支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史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式非法集资213.3万元,数额巨大,对其以非法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8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胡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变相吸收公众存款223.4万元,对其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并责令被告人史某、胡某共同向各受害人退赔经济损失213.3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樊冠青)近日,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钱币收藏为幌子,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犯罪的养老诈骗案件。

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被告人史某注册成立石嘴山市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史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从事钱币、纪念币的销售。2019年10月31日,被告人史某又以被告人胡某的名义注册成立了石嘴山市某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胡某为法定代表人,史某为公司实际负责人,销售由被告人史某从北京货币市场购买

大武口区委政法委寒冬送温暖

为他们送去了价值1850元的米面油等生活物资,详细询问他们近期的生活情况,嘱咐他们做好防护,保持积极乐观的良好心态,以饱满的热情迎接新的一年到来。

大武口区委政法委寒冬送温暖

今年以来,政法委党支部深入到基层群众,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开展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关爱

大武口区委政法委寒冬送温暖

服务等工作,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切实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持续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受群众称赞。

本报讯(通讯员 吕鹏东)2022年12月29日,大武口区委政法委党支部联合朝阳街道景苑社区,开展“寒冬送温暖 慰问低收入家庭”主题党日活动。政法委党支部在岗党员、干部职工深入景苑社区慰问困难群众19人

为他们送去了价值1850元的米面油等生活物资,详细询问他们近期的生活情况,嘱咐他们做好防护,保持积极乐观的良好心态,以饱满的热情迎接新的一年到来。

今年以来,政法委党支部深入到基层群众,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开展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关爱

服务等工作,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切实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持续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受群众称赞。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IIII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吴忠检察

红寺堡区检察院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

为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建设提供优质检察产品

本报通讯员 杨兰

2022年以来,红寺堡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为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作出新的检察贡献。

邀请专家为32名困境儿童作专场心理辅导并捐赠2万元衣物。重点摸排“三类监测户”,开展司法救助26人,发放救助金31万元。

注重民生福祉,在维稳与维权中展现检察作为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出惩治重点,起诉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5人,“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犯犯罪16人。认真开展“水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发出检察建议5件,与行政机关磋商解决5件,督促拆除河道内违建水池1座,消除公共供水直饮水设备安全隐患22台。统筹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和“保健品行业联合整治”专项行动,针对农村私屠滥宰、虚假宣传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件,与行政机关磋商解决3件。加大农村及城乡接合部地区食品生产、销售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督促相关部门销毁未检疫肉类300公斤。

更强制措施5人;推进社区矫正监督,纠正脱漏管4人;加大财产刑监督力度,制发检察建议11件,督促追回涉恶财产22.2万元;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渎职案件1件。

认真做好信访申诉化解工作。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心用情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用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创新开展“点单式”检察官接访服务,受理来信来访82件,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100%。落实《院领导办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案件暂行办法》,坚持重大信访案件检察长带头接访、带案下访、包案息访12件,律师参与化解7件,把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

做深做实做细诉源治理。针对校园安全、金融监管、快递安全、窨井盖管理等问题,先后向相关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6件,推动了相关问题治理。结合办案,对辖区近5年的故意伤害、盗窃、危险驾驶等多发易发案件逐一分析形成报告7篇,向各职能部门、乡镇制发预防类检察建议10件。严格落实“准执法普法”责任制,为群众上好法治公开课,开展普法宣传百余场,让法治浸润人心。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落实“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全面实施“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批捕33人、起诉141人。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检察理念,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受邀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重大案件16件。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的同步监督,监督立案10件、监督撤案12件。深化“两法衔接”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移送线索11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2件,审判活动违法监督4件,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6次。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变

进一步激发奋进动力。以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为契机,重视研究案件质量评价指标,通过周例会、月调度、季分析、年度考核等方式,紧盯“案-件比”、检察建议等质效指标,充分发挥数据分析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科学设置检察官业绩考评标准,对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进行量化计分,推动案件质量稳步提升,公益诉讼立案数、捕后不起诉、认罪认罚适用率、财产刑监督等12项指标全市排名第一。与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建立检察理论合作关系,举办第二届“陕甘宁蒙”省域检察论坛,12篇检察调研文章在区级、国家级刊物发表,检校合作取得新发展。

进一步纯洁检察队伍。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落实最高检第五巡察组反馈巡察整改意见,制定整改落实措施36条,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开展“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和不当收益及违规借转贷或高利放贷”“禁酒令”专项检查6人。

接受监督保公正,在检察权规范运行上有新格局

全面梳理落实人大代表审议报告和代表委员视察、座谈时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和群众代表24人担任听证员和特约监督员,对39件重大争议或影响较大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化解率100%,邀请参与“检察开放日”、检察建议公开送达等活动20余场100余人次。拓宽公开渠道,公开法律文书37份,案件程序性信息274条、重要案件信息18条,接待律师阅卷55次;两微一端发布各类信息1059条。

2022年,红寺堡区检察院始终秉承检察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因势而进、开拓奋进、与时俱进,检察工作实现“稳进、落实、提升”。该院将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突出“夯基固本、创新精进”,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建设提供更优更实的检察产品。

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在改革创新中提升检察效能

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政法委、人大报告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未成年人检察、三个规定、乡村振兴检察等工作8次,2项工作得到肯定。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好季度分析研判和风险排查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机关党的建设,通过“主题党日+”形式开展“感恩跟党走”、专家学者讲课、“检察为民办实事”等系列活动,创建“四星党组织”和“自治区文明单位”。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IIII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何巧云